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关于同意出售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19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出售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6、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5",投票简称为"欣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明确填写投票指示时,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1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0日(星期日)15:00至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0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副董事长文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马勒思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689,783,1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21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9,447,0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0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0,336,1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78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4,056,0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75,1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80,9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6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7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779,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52,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7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782,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55,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9,182,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89%;反对2,6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0,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797%;反对2,6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1,82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5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育红律师、雷森皓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347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07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包装")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8年10月13日至10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24日

2、授予数量:1347万份

3、授予人数:107人

4、行权价格:3.8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72个月。

(2)股票期权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等待期。在等待内,股票期权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 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1/3、1/3和1/3,实际可行权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9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宝钢包装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265、0000000266、0000000267

3、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曹清	董事长、总经理	72	5.05%	0.086%
胡爱民	副总经理	48	3.37%	0.058%
葛志荣	副总经理	48	3.37%	0.058%
谈五聪	副总经理	48	3.37%	0.058%
朱未来	副总经理	48	3.37%	0.058%
王逸凡	董事会秘书	24	1.68%	0.029%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01人)		1059	74.35%	1.27%
合计(107人)		1347	94.56%	1.617%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实际授予)》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合计为1427.82万元,2019年—2022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数量(万份)	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347	1427.82	515.60	515.60	277.63	118.99

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示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9-008
转债代码:127007 转债简称:湖广转债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中,同意提名何威风、高福安、郑东平、蔡曼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中公告了他们的个人简历(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现补充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不完善之处(补充部分以加斜加黑字体予以区分)。更新如下:

何威风,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7月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经管系,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担任财务系主任。现担任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833)独立董事,凯迪环境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39)独立董事。

何威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何威风先生不存在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何威风先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何威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何威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高福安,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讲现代管理学、信息管理、广播电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媒体管理、项目管理。1978年毕业于四川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广播电视工程专业,同年8月分配到北京广播学院任教。1987年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进修班学习。2002—2004年在职进修MBA课程并获得澳州国际公开大学MBA学位。曾任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校长。

高福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福安先生不存在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高福安先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高福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高福安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郑东平,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法学硕士,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先后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美国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研究生毕业后曾供职于武汉海事法院和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先后担任湖北郑东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和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湖北省法学会国际法学会理事、湖北省政府律师顾问团成员、法国驻武汉总领事馆法律顾问、湖北省外事外侨办法律顾问。现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湖北省长江产业基金、湖北省宏泰集团常年法律顾问、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郑东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郑东平先生不存在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郑东平先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郑东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郑东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0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56,742,475股(占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69%)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0九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

2019年2月11日,公司接到二0九队通知,截至2019年2月11日,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二0九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股)	减持比例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7日	5.6	921,500	0.141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8日	5.51	156,700	0.024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9日	5.47	306,429	0.046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2日	5.56	1,494,600	0.228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5.83	1,100,800	0.16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6日	5.90	473,600	0.07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9日	5.90	172,100	0.026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8日	5.39	70,000	0.01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9日	5.53	165,500	0.02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6日	5.65	10,000	0.0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7日	5.54	70,000	0.01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2日	5.52	189,082	0.02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5.61	381,000	0.058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9日	5.41	40,000	0.006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5.39	57,000	0.008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4日	5.39	243,000	0.03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3日	5.14	172,400	0.026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4日	5.24	441,200	0.067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7日	5.51	57,500	0.0088%
	合计	--	--	6,522,411	0.9987%

本次二0九队减持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合计持有股份	56,742,475	8.69%	50,220,064	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42,475	8.69%	50,220,064	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二0九队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二0九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二0九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1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53),董事、副总裁赵兴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91,2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其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协议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6日和2018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091),董事、副总裁赵兴平先生在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1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赵兴平先生发来《股份减持实施告知函》,截至2019年2月1日,董事、副总裁赵兴平先生减持期间届满,已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05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本次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债务和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和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协议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赵兴平先生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比例
赵兴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2月1日	40.57	1,055,000	0.16%
			合计	1,055,000	0.16%

注1: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数变更为673,536,680股。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赵兴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491,225	1.56%	9,400,225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9,225	1.55%	9,364,225	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	0.01%	36,000	0.01%

注2:在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中,赵兴平先生被回购及注销36,000股限制性股票。

四、其他说明

赵兴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

截至本公告日,赵兴平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副总裁赵兴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赵兴平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赵兴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告知函》。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 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610,000股质押给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集团"),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30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53,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74%,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派思投资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95)。

本次质押是派思投资履行《框架协议》约定交易要求之行为。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派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现金股利、投资收益等。派思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尚未出现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智能制造毛纺纱线项目的议案》。为深入落实国家新旧动能转换战略,响应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号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建设年产5,000吨全流程智能制造毛纺纱线项目。

近日,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3P4JJY8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济宁高新区327国道如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元姝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9年2月2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纺织、服装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材料、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